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朋

编制单位：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朋

建设单位：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以南 邮政编码：221000 项目负责人：孟祥成 电 话：18651795088 传 真：/	编制单位：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以南 邮政编码：221000 项目负责人：孟祥成 电 话：18651795088 传 真：/
--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表五、验收监测结论.....	19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评批文	徐开环表复 (2018) 88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17 万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起实施);</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p> <p>(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9)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p>				

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9]11 号);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 年;

(7)《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 2012 年 8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 年

2 月 24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关于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排放浓度 (mg/L)	500	270	400	40	6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值见下表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kg/h)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固废：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以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m²。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徐开经审备〔2018〕154 号；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88 号）。本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20 年 12 月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将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以南，本项目租赁徐州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16 号厂房，16 号厂房其余部分为贝宇机械所租赁，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马路，马路西侧为徐州吉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州博泰矿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旺旺集团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南侧为徐州彭城钢管有限公司。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查看，目前，本项目生产厂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3。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及建筑面积，购置切割机、抛丸机、焊机、折弯机等设备。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现有员工 25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产品方案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程机械配件	吨	5000	挖掘机底盘、臂管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切割区	250m ²	一致	
	钻孔区	250 m ²	一致	
	抛丸区	167m ²	一致	
	折弯区	167 m ²	一致	
	校平区	167m ²	一致	
	铣边区	250 m ²	一致	
	卷管区	75 m ²	一致	
	电焊区	75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4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2 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分别经自带的滤芯式除尘器处理，风量每台 4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另 1 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和焊接烟尘分别经各自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 2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台抛丸机的粉尘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每台 3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仅安装了 1 台抛丸机，抛丸机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若干个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分类暂存，环卫部门收集
废液压油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回收粉尘		堆场暂存，集中外售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	----	------------	----

2.4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吨	5100	5100	堆放
2	液压油	吨	1	1	桶装
3	无铅焊丝	吨	12	12	堆放
4	钢丸	吨	8	8	袋装

表 2-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
1	激光切割机	--	套	2	2	0
2	数控折弯机	--	台	4	4	0
3	卷管机	--	台	1	1	0
4	校平机	--	台	1	1	0
5	铣边机	--	台	1	1	0
6	铣床	XA5040A	台	2	2	0
7	抛丸机	--	台	2	1	-1
8	焊机	--	台	2	10	+8

注：焊机数量增加仅是为了提高效率，总焊接工作量未变化。

2.5 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执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依托租赁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到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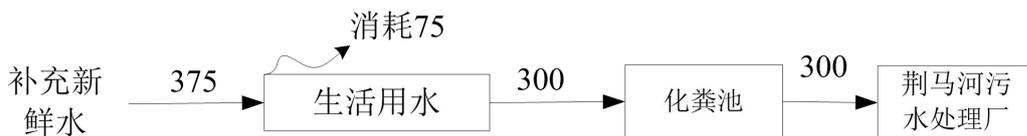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

项目主要生产工程机械配件。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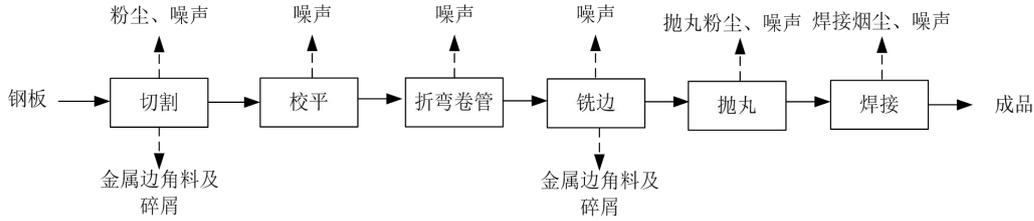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

根据产品加工尺寸的要求，将外购钢材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成相应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切割烟尘。

(2) 校平：

将切割后的钢材利用校平机校平，以确保钢材平整。

(3) 折弯卷管：

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折弯机将校平后需要折弯的钢材进行折弯，将需要卷管的钢材利用卷管机进行卷管，以获得挖掘机底盘和臂管的半成品。

(4) 铣边：

利用铣边机对折弯卷管后的钢材进行铣边，以去除毛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5) 抛丸：

厚质工件通过抛丸进行表面处理，抛丸是利用高速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以强化表面质量、精整表面。此工段有抛丸粉尘产生。

(6) 焊接：

将抛丸后需要进行焊接的半成品进行焊接，以获得成品，采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条采用无铅焊丝。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7) 成品：

成品以待入库。

2.7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1 套切割机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和焊接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个抛丸机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达标排放
2	废水	依托已建成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	达标排放
4	固废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产所	2	零排放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合计		--	17	--

2.8 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切割粉尘、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1 套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另 1 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和焊接烟尘分别经各自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仅建设了 1 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达到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3.2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粉尘、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1) 1套切割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1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和焊接烟尘分别经各自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1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卷管机、铣床、铣边机、抛丸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堆放，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内，不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混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 m²，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再由物资回收单位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袋装后收集堆放，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混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前，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

项目危废暂存区建设满足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修改),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大于 P8,其厚度大于 150mm,防渗层性能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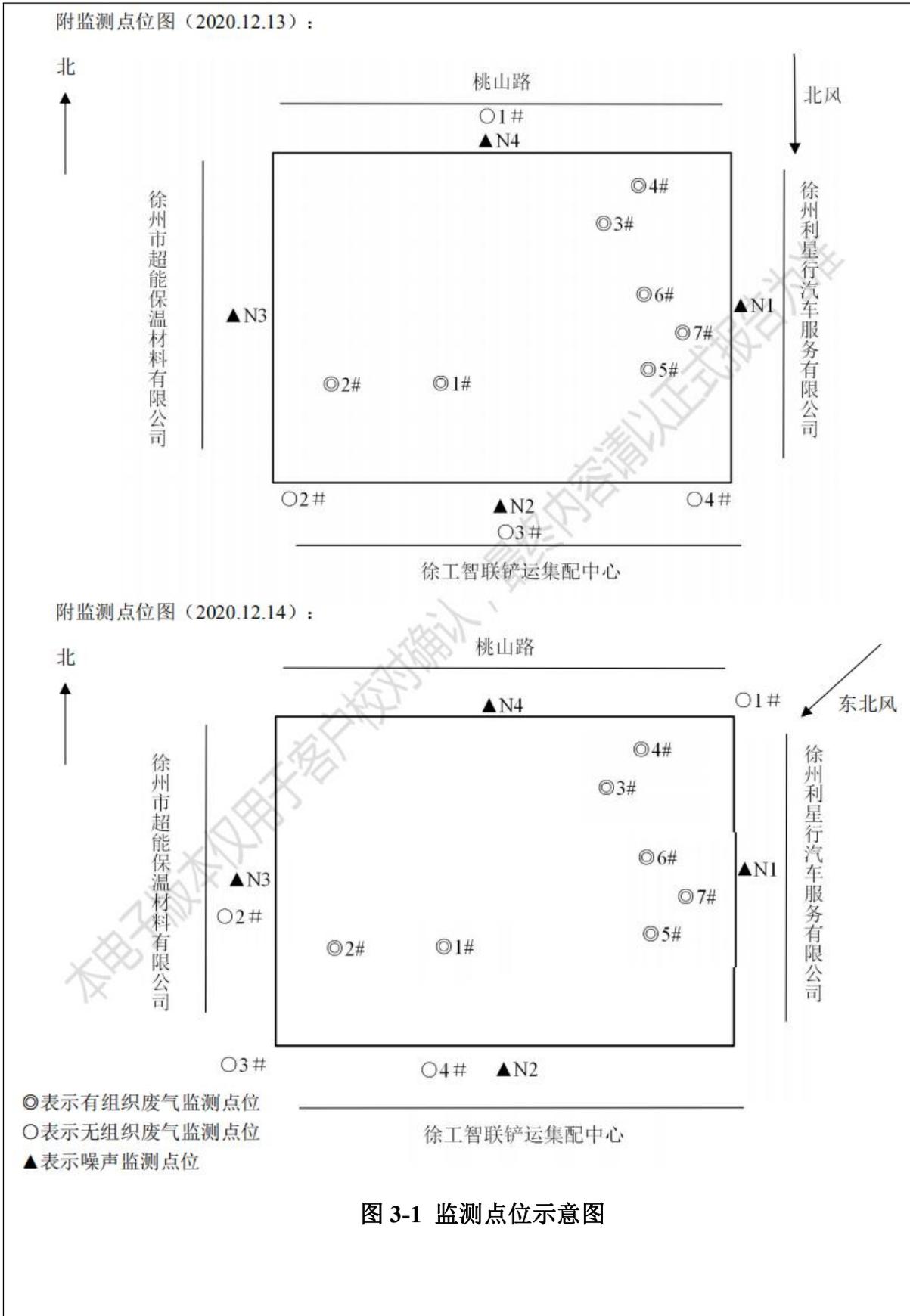
表 3-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擦拭	固	废矿物油、布	矿物油	每天	T	危废豁免类	环卫清运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8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危废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3-2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切割工段	颗粒物	2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分别经自带的滤芯式除尘器处理,风量每台 4000m ³ /h,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套激光切割机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焊接工段	粉尘	焊接烟尘经 2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另 1 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段	粉尘	2 台抛丸机的粉尘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每台 3000m ³ /h,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仅建设了 1 台抛丸机,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等	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集中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危废	废液压油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拟投资 800 万元，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以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m²，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金属制品、环保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

2、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18】154 号）。

3、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以南，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徐州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6 个类型 11 个区域，总面积 289.60km²，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9.61%，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30.31km²，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3.10%，二级管控区面积 259.29km²，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6.5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主要的生态红线区主要包括七里沟地下水（徐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房亭河（徐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最近的京杭运河约 1.8

千米，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4.4.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3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共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4.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

本项目利用激光切割进行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产生的烟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 2 个排气筒排放量均为 0.009t/a，排放浓度均为 0.938mg/m³，抛丸粉尘 2 个排气筒排放量均为 0.17t/a，排放浓度均为 23.6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卷管机、铣床、铣边机、抛丸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4.4.5 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 (1) 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358t/a 需申请总量控制，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平衡。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进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

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荆马河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荆马河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完善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项目切割粉尘、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烟尘还须同时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的要求。	1套激光切割机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另 1 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和焊接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台抛丸机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于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中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堆放，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内，不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混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m ² ，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集中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袋装后收集堆放，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混放，由环卫部	已落实

		<p>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前，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项目危废暂存区建设满足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修改），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大于 P8，其厚度大于 150mm，防渗层性能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⁷cm/s）等效的要求。并委托了有资质单位处理。</p>	
5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界外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经现场核实、生产厂界外 50 米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已落实
6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p>	<p>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已设置了永久性监测孔和采样平台。</p>	已落实
7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按核定量执行。</p>	<p>实际排放量 0.3072t/a,小于环评核定量 0.358t/a</p>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结论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烟尘烟气采样器	MH3300	MSTXZ-09-04 MSTXZ-09-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烟尘烟气采样器	MH3300	MSTXZ-09-04 MSTXZ-09-05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MSTXZ-09-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型	MSTXZ-11-01 MSTXZ-11-02 MSTXZ-11-03 MSTXZ-11-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B 型	MSTXZ-14-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MSTXZ-12-01

5.2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最大产能。

表 5-2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下料废气进口◎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下料废气出口◎2#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废气进口◎3#	颗粒物	
		抛丸废气出口◎4#	低浓度颗粒物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1# ◎5#	颗粒物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2# ◎6#	颗粒物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 ◎7#	低浓度颗粒物	
4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2 月 13 日到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最大产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5.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2020.12.13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7.4	7.4	7.4	7.4	—
	气压	kPa	102.41	102.41	102.41	102.4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267	0.350	0.250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8.3	8.3	8.3	8.3	—
	气压	kPa	102.18	102.18	102.18	102.1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0.317	0.433	0.300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	8.9	8.9	8.9	8.9	—
	气压	kPa	101.97	101.97	101.97	101.9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383	0.467	0.333	1.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表 5-3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2020.12.14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7.7	7.7	7.7	7.7	—
	气压	kPa	102.37	102.37	102.37	102.3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7	0.217	0.367	0.317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8.5	8.5	8.5	8.5	—
	气压	kPa	102.11	102.11	102.11	102.1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0	0.283	0.383	0.350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9.1	9.1	9.1	9.1	—
	气压	kPa	101.93	101.93	101.93	101.9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233	0.417	0.400	1.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下料废气进口◎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0	10	11	—	
烟气流速	m/s	14.9	14.8	15.1	—	
烟气流量	m ³ /h	3792	3767	384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83	3551	36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0.5	28.4	29.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1	0.106	—	

监测点位	下料废气出口◎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	
烟气流速	m/s	9.4	9.9	9.9	—	
烟气流量	m ³ /h	4254	4480	4480	—	
标干流量	Nm ³ /h	4077	4284	426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3	4.3	3.5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8	0.015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抛丸废气进口◎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14	14	15	
烟气流速	m/s	20.2	19.3	19.8	
烟气流量	m ³ /h	5141	4912	5039	
标干流量	Nm ³ /h	4845	4619	47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0	134	1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81	0.619	0.655	
监测点位	抛丸废气出口◎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0	20	21	—
烟气流速	m/s	17.0	16.9	17.1	—
烟气流量	m ³ /h	4327	4301	4352	—
标干流量	Nm ³ /h	4020	3987	400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4	18.6	19.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4	0.078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1# ©5#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1	11	12	—
烟气流速	m/s	9.1	9.2	9.0	—
烟气流量	m ³ /h	4118	4163	407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18	3958	385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6.8	58.6	62.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3	0.232	0.241	—
监测点位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2# ©6#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3	13	14	—
烟气流速	m/s	16.4	16.3	16.5	—
烟气流量	m ³ /h	4174	4149	420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36	3908	39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5.3	22.3	22.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0	0.087	0.089	—
监测点位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5	15	16	—
烟气流速	m/s	22.0	22.9	22.6	—
烟气流量	m ³ /h	9955	10363	10227	—
标干流量	Nm ³ /h	9334	9712	954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	2.3	2.7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6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5-4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下料废气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1	11	12	—
烟气流速	m/s	15.0	15.1	14.9	—
烟气流量	m ³ /h	3818	3843	379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95	3609	354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9.9	30.6	3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7	0.110	0.113	—
监测点位	下料废气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4	14	15	—
烟气流速	m/s	10.0	9.9	9.8	—
烟气流量	m ³ /h	4525	4480	443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22	4268	42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4	3.5	3.6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抛丸废气进口◎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13	13	14	
烟气流速	m/s	18.8	18.7	18.9	
烟气流量	m ³ /h	4785	4760	4810	
标干流量	Nm ³ /h	4526	4491	45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9	130	1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84	0.584	0.618	
监测点位	抛丸废气出口◎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1	21	22	—
烟气流速	m/s	16.9	16.9	16.4	—
烟气流量	m ³ /h	4301	4301	4174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82	3972	383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6	21.2	20.9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4	0.080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1# ◎5#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1	11	12	—
烟气流速	m/s	8.9	9.1	9.3	—
烟气流量	m ³ /h	4027	4118	420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832	3914	398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5.3	58.5	59.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2	0.229	0.235	—
监测点位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2# ◎6#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3	13	14	—
烟气流速	m/s	16.5	16.4	16.5	—
烟气流量	m ³ /h	4200	4174	420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0	3933	39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4.2	23.8	24.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4	0.098	—
监测点位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16	16	17	—
烟气流速	m/s	23.0	22.9	23.7	—
烟气流量	m ³ /h	10408	10363	107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9728	9679	996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2	2.6	2.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4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3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抛丸工段	抛丸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8:06~18:16/ 22:22~22:32	58.7	50.1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8:24~18:34/ 22:41~22:51	60.0	49.4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8:41~18:51/ 22:58~23:08	59.3	49.5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8:58~19:08/ 23:15~23:25	58.5	49.7
监测日期		2020.12.1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抛丸工段	抛丸机	开 (台)	停 (台)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8:16~18:26/ 22:28~22:38	58.5	49.3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8:32~18:42/ 22:46~22:56	58.3	48.5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8:50~19:00/ 23:03~23:13	59.9	48.1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9:07~19:17/ 23:20~23:30	59.2	49.4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5-6 污染物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128	2400	0.3072	0.358	满足

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已建成,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5% 的要求。

5.4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5.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达到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厂处理。

5.4.2 废气

本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粉尘、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1) 1套切割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另1套激光切割机的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焊接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1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4.3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堆放，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内，不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混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m²，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再集中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袋装后收集堆放，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混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5 建议和要求

-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加强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徐州瑞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瑞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83-33-03-5392 24		建设地点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41900 N34.313400		
	设计建设内容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徐开环表复【2018】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1MA1WNLJ01K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原有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原有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原有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3072	0.35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